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097/2021-06406	分类:	行政处罚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司法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8月09日
标题:	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:	吉司律罚决【2021】4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2月27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司律罚决[2021]4号

当事人：隋长征，男，48岁，系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，执业证号：12201200910738962。

2021年7月，省高级人民法院给省司法厅发来《关于〈征求律师与法官不正当接触交往和律师违法违规问题线索〉的复函》，反馈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隋长征律师存在着向司法人员行贿等行为。

经调查核实，现查明：2013年6月至2020年1月间，隋长征为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进入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录，承揽破产案件以及在办理相关案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先后6次在吕某某办公室、长春市赛德鑫苑小区附近、长春市珠海路附近向省高级人民法院吕某某行贿现金共计人民币220万元，并许诺对吕某某介绍破产案件按收入比例给付回扣；吕某某先后以购买礼品、化妆品、办理健身卡和为儿子办工作等事宜为由，向隋长征索要钱款共计人民币27.2万元。以上共计人民币247.2万元。

2016年6月，隋长征为加快代理案件审查进度，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李某某送好处费20万元；

2015年5月，隋长征代理的李某与海南某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三亚某文化公园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，为加快代理案件办案进度，向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某某送购物卡2万元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1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《征求律师与法官不正当接触交往和律师违法违规问题线索》的复函；2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吉06刑初26号刑事判决书；3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《关于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》；4、抚松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吉062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书；5、省律师协会《关于拟对隋长征给予行业纪律处分的报告》；6、省律师协会《关于吊销隋长征律师执业证书的建议》；

本机关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条规定：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；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向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，介绍贿赂或者指使、诱导当事人行贿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

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。当事人隋长征在律师执业过程中，向法官送好处费及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规定，而且数额巨大，情节严重，损害了律师行业形象，应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范围内从重处罚。

根据行政处罚程序，本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隋长征送达《预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吉司律预罚[2021]4 号），隋长征不要求听证，也没有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以及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等规定，经研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吊销隋长征律师执业证书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。由本机关收回、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林省司法厅

2021 年 8 月 9 日